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96,699.03	551,666,062.29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98,396.94	29,020,940.66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05,231.35	27,197,435.59	-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59,162.66	9,606,608.43	25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0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05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8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0,448,259.54	4,755,459,195.0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7,637,994.86	3,266,978,200.04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39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9,305.98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3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0,16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552.40	
合计	10,693,16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422,586,045	0	冻结	106,51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	76,611,779	0	冻结	6,623,000
李国铭	境内自然人	1.46%	20,714,18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205,684	0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90,217	0		
黄金成	境内自然人	0.29%	4,060,4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28%	4,029,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3,991,217	0		
崔建忠	境内自然人	0.21%	2,914,861	0		
陈炳彬	境内自然人	0.19%	2,674,3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人民币普通股	422,586,045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6,611,779	人民币普通股	76,611,779
李国铭	20,7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20,714,1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05,68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684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390,217	人民币普通股	5,390,217
黄金成	4,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400
李萍	4,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9,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1,217	人民币普通股	3,991,217
崔建忠	2,914,861	人民币普通股	2,914,861
陈炳彬	2,674,33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3,136,593 股新股。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认购了发行的新股,并成为了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上述股东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李萍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29,000 股股票;股东崔建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持有公司 2,772,479 股股票;股东陈炳彬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73,230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7,750,913.68 元,增幅 53.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转回,另受疫情影响,承兑回款较少所致。

2、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63,119,166.58 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已背书或贴现但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该科目列报,每半年确认一次,季度不做统计所致。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161,730.56 元,增幅 97.21%,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272,437.13 元,增幅 105.21%,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履约保证金增加、调整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出资往来款所致。

5、本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7,355,145.19 元,增幅 6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料耗用减少,销量下降,存货增加,同时冲回年底计提的部分存货减值所致。

6、本报告期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022,728.09 元,降幅 33.42%,主要原因是拆票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557,919.20 元,增幅 115.28%,主要原因是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9,250,836.96 元,降幅 59.3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提的年终奖在 2020 年初发放所致。

9、本报告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4,243,859.66 元,降幅 63.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于 2020 年 1 月缴清,且 2020 年出现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10、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623,476.52 元,增幅 33.91%,主要原因是调整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出资往来款、应付房租租金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17,418.78 元,期初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借款、进口押汇产生的利息所致,2019 年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被调整到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每半年调整一次,季度不做调整所致。

12、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0,000,000.00 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报告期已偿还所致。

13、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361,397.88 元,增幅 175.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769,363.26 元,降幅 43.6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减少,销量下降,单价降低,毛利率下降所致。

15、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210,576.10 元,降幅 43.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产量、销量均有下降所致。

16、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712,267.06 元,降幅 38.7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17、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40,630.76 元,降幅 4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导致业务员工资、运费等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18、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270.43 元,降幅 35.05%,,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30,204.94 元,增幅 522.6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产业扶持优惠,收到退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记入本科目所致。

20、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2,526.74 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持有远期结售汇、看跌看涨期权等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 年已全部出售所以本报告期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21、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39.04 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没有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出售。

22、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228.19 元,降幅 99.3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到一笔政府补贴记入本科目,导致同期对比差额较大所致。

2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59,391.93 元,增幅 2796.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出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24、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44,595,818.45 元,降幅 41.7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订单减少,销售回款也减少所致。

25、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689,291.78 元,降幅 32.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26、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11,180.17 元,增幅 845.4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产业扶持优惠,收到退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记入本科目所致,同时收取房屋租金较多,导致同期对比差额较大所致。

27、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770,214.45 元,降幅 49.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原料采购订单减少,付款减少,还押汇金额减少所致。

28、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1,043.90 元,降幅 96.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9、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20,902.40 元,增幅 1868.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0、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00,000.00 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31、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0,776.08 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支出所致。

32、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0,334,042.05 元,降幅 46.7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33、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531,900.16 元,降幅 38.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押汇利息、借款利息、贴息减少所致。

34、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521,563.02 元,增幅 164.24%,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和第二大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4 年 07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周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总经理于增胜先生、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票据、存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97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054,102.31	6,837,561.70	528,911.86	97,362,752.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0,339.58	716,175.82		1,996,515.40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968,000.00	469,000.00		2,437,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23,504.06		823,504.06
存货跌价准备	13,686,743.81	30,163,434.77	12,295,019.03	31,555,159.55
合计	107,989,185.70	39,009,676.35	12,823,930.89	134,174,931.1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相关章节。

2019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3,900.9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95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4%,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8.9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公允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章程内容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事宜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90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分支机构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具体承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87287285A,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 65 号鼎嘉府邸六区 5 层,所长祁卫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评价制度》及《业务质量考核、评价与奖惩办法》等各项质量控制制度以及完备的内部管理管理制度。

3、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 70 名,注册会计师 446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00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 101 人,转出 6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名。

4、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907.75 万元,净资产 2,961.74 万元,2018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3,961.41 万元,客户数量 39 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 70.9 亿元。

5、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4	5	6
自律监管措施	1	无	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杜丽艳,注册会计师,2002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平,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 90 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经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服务网络健康发展,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施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加盟商(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加盟商),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最终确定的财务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以及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4%),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一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用于快递业务经营或快递业务相关的投资;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快递服务业务量等,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合理进行调整。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规定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快递服务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加盟商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其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融资投资实力以及长期的盈亏状况等直接关系公司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和服务品质。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选择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的被资助对象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